

专项审计合同

甲方：宁国市财政局

乙方：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协商，就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签署本合同：

一、审计范围

2025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公司）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三、完成时间

2026年2月初出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后3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开展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 乙方的审计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2) 负责对审计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 负责组织验收审计成果。
- (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应独立完成审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 应对审计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6)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六、结算方式

- 1.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在审计报告提交后一次支付。

2.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审计项目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延长完成期限。

2.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4. 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5.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

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签订地址：安徽宁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